

《福田区队伍管理评价系统二期项目工程咨询 委托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福田区队伍管理评价系统二期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服务，已签订《福田区队伍管理评价系统二期项目咨询合同》，合同登记编号：2021S011（以下简称“原协议”）。项目概算已获福田区发改局批复，批复概算中“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将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两项工作的费用合二为一，未单独分开。根据项目概算批复金额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原协议第九条第一款“本合同咨询费中标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 元。本合同咨询费金额以项目获发改部门概算批复额为基准，若项目概算批复额高于中标额，则以中标额为合同咨询费支付金额；若项目概算批复额低于中标额，则以项目概算批复额为合同咨询费支付金额。上述合同咨询费支付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税费、印刷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经双方同意，原协议第九条第一款变更为“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

币（大写）：伍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整，（小写）：¥ 55495.00 元。
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和支出，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甲方按原合同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上述合同咨询费支付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冲突之处，则应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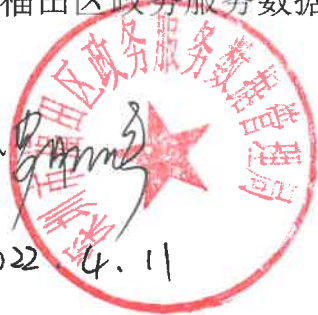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公司印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4.11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4.11

